

《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畅—年年给付，直到九九
领—保证领取，彰显人性
多—教育养老，超多给付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特别教育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 0 到 15 周岁（含）之间，且被保险人分别在年满 18、19、20 和 21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2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特别教育金。

◇ 生存保险金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2）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3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特别教育金和生存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类保险金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在上述前提下，对于因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而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一次性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如果您未做前述选择，我们将按本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该生存保险金。

生存类保险金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生存类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类保险金。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给付的生存类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六、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七、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

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红利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红利领取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约定的万能型保险的红利将不再参与本合同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二、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1912 元生存保险金，

共可领取 29 次；

-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736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99 岁。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您也可以选择在投保时选择将上述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一次性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特别教育金	当年度末生存保险金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22	89	156	0	1912	1912	0	10000	1640
2	32	10000	20000	55	222	388	0	1912	1912	0	20000	4620
3	33	10000	30000	89	358	626	0	1912	1912	0	30000	7780
4	34	10000	40000	124	497	869	0	1912	1912	0	40000	11740
5	35	10000	50000	160	639	1119	0	1912	1912	0	50000	15940
6	36	10000	60000	196	786	1375	0	1912	1912	0	60000	20510
7	37	10000	70000	234	935	1637	0	1912	1912	0	70000	25350
8	38	10000	80000	272	1089	1905	0	1912	1912	0	80000	30460
9	39	10000	90000	311	1246	2180	0	1912	1912	0	90000	35850
10	40	10000	100000	352	1407	2462	0	1912	1912	0	100000	41560
20	50	0	150000	591	2364	4137	0	1912	1912	0	150000	83000
30	60	0	150000	644	2578	4511	0	5736	5736	0	150000	94820
40	70	0	150000	488	1952	3416	0	5736	5736	114720	0	74410
50	80	0	150000	293	1170	2048	0	5736	5736	57360	0	42360
60	90	0	150000	107	427	747	0	5736	5736	0	0	0
69	99	0	150000	19	78	136	0	5736	5736	0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母为其投保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特别教育金：

被保险人分别在年满 18、19、20 和 21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4022 元特别教育金，共可领取 4 次。

生存保险金：

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2011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59 次；
2. 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6033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99 岁。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您也可以选择在投保时选择将上述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一次性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本合同终止；
-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险 人 年 度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 年 度 末 特 别 教 育 金	当 年 度 末 生 存 保 险 金	合 计 当 年 度 末 生 存 类 保 险 金	保 证 给 付 期 内 身 故 给 付 金 额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年 度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20	81	141	0	2011	2011	0	10000	1380
2	2	10000	20000	53	213	374	0	2011	2011	0	20000	4010
3	3	10000	30000	87	349	611	0	2011	2011	0	30000	6800
4	4	10000	40000	122	489	855	0	2011	2011	0	40000	10350
5	5	10000	50000	158	632	1105	0	2011	2011	0	50000	14110
6	6	10000	60000	194	778	1361	0	2011	2011	0	60000	18210
7	7	10000	70000	232	928	1624	0	2011	2011	0	70000	22540
8	8	10000	80000	270	1082	1893	0	2011	2011	0	80000	27130
9	9	10000	90000	310	1239	2169	0	2011	2011	0	90000	31980
10	10	10000	100000	350	1401	2452	0	2011	2011	0	100000	37100
20	20	0	150000	549	2194	3840	4022	2011	6033	0	150000	60270
30	30	0	150000	538	2154	3769	0	2011	2011	0	150000	62690
40	40	0	150000	575	2299	4023	0	2011	2011	0	150000	72370
50	50	0	150000	620	2481	4342	0	2011	2011	0	150000	87230
60	60	0	150000	678	2710	4743	0	6033	6033	0	150000	99730
70	70	0	150000	513	2053	3593	0	6033	6033	120660	0	78260
80	80	0	150000	308	1231	2154	0	6033	6033	60330	0	44560
90	90	0	150000	112	449	786	0	6033	6033	0	0	0
99	99	0	150000	20	82	143	0	6033	6033	0	0	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生存保险金：

- 1、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6800 元生存保险金，共可领取 19 次；
- 2、自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20400 元生存保险金，直至 99 岁。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您也可以选择在投保时选择将上述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一次性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本合同终止；
- 3、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特别教育金	当年度末生存保险金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41	100000	100000	338	1354	2369	0	6800	6800	0	100000	34600
2	42	100000	200000	742	2969	5196	0	6800	6800	0	200000	83100
3	43	100000	300000	1156	4624	8092	0	6800	6800	0	300000	137100
4	44	100000	400000	1580	6320	11060	0	6800	6800	0	400000	199700
5	45	100000	500000	2014	8058	14101	0	6800	6800	0	500000	268100
6	46	0	500000	2030	8120	14210	0	6800	6800	0	500000	273100
7	47	0	500000	2046	8184	14321	0	6800	6800	0	500000	278400
8	48	0	500000	2062	8249	14436	0	6800	6800	0	500000	283800
9	49	0	500000	2079	8316	14552	0	6800	6800	0	500000	289500
10	50	0	500000	2096	8384	14672	0	6800	6800	0	500000	295400
20	60	0	500000	2291	9163	16035	0	20400	20400	0	500000	346600
30	70	0	500000	1736	6942	12149	0	20400	20400	408000	0	271500
40	80	0	500000	1041	4163	7284	0	20400	20400	204000	0	152800
50	90	0	500000	379	1518	2656	0	20400	20400	0	0	0
59	99	0	500000	69	277	484	0	20400	20400	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注3：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年度”均指保单年度。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畅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